

聖靈論(九)聖靈的恩賜

聖靈是神給新約聖徒的應許，讓他們因著信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(徒 2:38)。聖靈本身就是神的恩賜，也因著聖靈，聖徒可以得著各樣聖靈的恩賜，使他們可以靠恩賜，完成神賦予他們的使命和工作。有了聖靈，聖徒就是神的兒女，是基督的身體，必定得著聖靈的恩賜。聖徒要明白恩賜的意義，神賜恩賜的目的，和如何應用聖靈的恩賜。也要合宜地看待各人所得的恩賜，不可自高自大，也不可輕忽；而是存著謙卑、敬畏的心，並忠心在愛裡應用、運作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。

一. 恩賜的意義

希臘文有三個字，karisma 恩賜(林前 12:4)、dosis 恩賜，和 dorema 賞賜(雅 1:17)，都是禮物的意思。都是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加倍臨到眾人(羅 5:15)。

1. **恩賜的源頭**：神是萬有的源頭，聖子是從父來的(約 16:27-28)，聖靈也是從父來的(約 15:26)，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全備的賞賜都是從眾光之父來的(雅 1:17)。
 - a. 美善的恩賜 dosis：神是良善的 good，人原來毫無良善(羅 7:18)，但神把良善賜給聖徒，好叫聖徒在祂裡面可以成為良善，也可以在基督裡行善。
 - b. 全備的賞賜 dorema：神是完全，祂要聖徒完全(太 5:48；創 17:1)，就是藉著祂給聖徒的試驗，使他成為完全，靠著基督得勝，神就賜下賞賜。
2. **耶穌得榮耀**：聖徒得著神應許所賜的聖靈，是因基督得著榮耀(約 7:39)。即耶穌從死裡復活，升天，坐在父神右邊，便差遣聖靈給信祂的人(約 16:7)。
 - a. 升上高天：耶穌下到陰間，從死裡復活，升上高天，神把天上地下所有權柄都賜給祂(太 28:18)；祂擄掠仇敵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(弗 4:8-10)。
 - b. 基督是主：當基督榮耀降臨，萬膝要跪拜，萬口要承認祂是主(羅 14:11)。當人被聖靈感動，才能稱耶穌是主，神便賜他聖靈的恩賜(林前 12:1-11)。
3. **聖靈的恩賜**：聖靈本身就是恩賜，也是一切恩賜的憑據。神應許地上萬國要因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得福，就是因著耶穌基督得著所應許的聖靈(加 3:14)。
 - a. 應許的產業：聖靈是聖徒蒙恩作神子民的記號，也是聖徒得基業的憑據(弗 1:13-14)。有了聖靈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得著應許的產業(加 3:29)。
 - b. 應許作兒女：聖徒因信基督，領受聖靈，就是按著應許作兒女，和以撒一樣(加 4:28)。因著基督，不僅作亞伯拉罕的兒女，也作神兒女(加 3:26)。
4. **恩賜和選召**：聖徒蒙神選召和得著神的恩賜，都是由神發動，是聖靈隨己意分給人(林前 12:11)。神賜權柄、能力給祂所選召的人，做成主召他們做的工。
 - a. 神不後悔：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(羅 11:29)，祂賜人聖靈的恩賜，也不收回。就如掃羅王雖然犯罪遠離神，但仍有王的權柄和領導的恩賜。
 - b. 不同程度：神賜人恩賜，是照各人信心的程度(羅 12:3)。神也按各人的才幹，給人不同的恩賜(太 25:15)。要叫聖徒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
 - c. 神要算帳：神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(路 12:48)。在末後的審判，每一個人都要向神交帳，作忠心良善的僕人，並作百般恩賜的好管家(彼前 4:10)。

二. 恩賜的目的

每個蒙召的聖徒都領受聖靈，必然領受聖靈的恩賜。教會 *ekklesia* [被召出來的] 是蒙召聖徒的組合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(弗 1:23)。神賜聖靈恩賜的目的，不僅為聖徒個人，更是為教會全體，神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(弗 4:12)。

1. **身體的機能**：身體只有一個，肢體卻有許多(林前 12:12)，聖徒蒙召作基督的肢體，各有其功能、職分，和恩賜(林前 12:3-6)，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(林前 12:18)。每個肢體都有其被設立的意義，沒有一個是多餘的。
 - a. 功能有分別：每個肢體都有各自的功能，彼此間相互依存，不可或缺。功能不是為自己，而是為整個身體，且連於元首，身體才能正常運作。
 - b. 職分有分別：教會是主所建的(太 16:18)，祂在教會設立有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的、牧師、教師等職分，為要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(弗 4:11)。
 - c. 恩賜有分別：針對各個肢體不同的功能和職分，神賜不同的恩賜。恩賜雖有分別，聖靈卻是一位，恩賜也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(林前 12:11)。
2. **個人得造就**：聖靈顯在各人身上，是叫人得益處(林前 12:7)。當聖徒從聖靈領受各樣的恩賜，就當善加運用，操練，好讓聖靈不停止運行在聖徒的身上。
 - a. 成為屬靈：人生來屬乎血氣，習慣在血氣中行事。但靠聖靈所賜各樣的恩賜，聖徒便在聖靈裡運作，無論禱告，事奉，或與主親近，在屬靈的智慧悟性上被神開啟，得以認識神的屬性和奧秘，且滿心知道神的旨意。
 - b. 操練敬虔：聖徒藉著聖靈的恩賜，得以操練敬虔 *godly*(提前 4:8)，學習隨時向著神，常以神和神的事為念，不隨從自己的意思，活出神的樣式。
 - c. 成熟老練：聖徒要將聖靈所賜的恩賜經常運用，並照著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，不僅在屬神的事上能以習練通達，屬靈生命也要漸漸成熟長大。
3. **事奉的能力**：聖徒蒙召跟隨基督，做主所吩咐他們要做的工作，就需要從主領受恩賜和能力，來完成主工。事奉的能力不是靠自己，而是靠聖靈(徒 1:8)。
 - a. 神賜的權柄：耶穌差遣門徒事奉，必賜他們權柄、能力(路 9:1)。所有的權柄都在基督裡(太 28:18)，聖徒靠這權柄來事奉(太 16:18-19; 路 10:19)。
 - b. 為主作見證：聖靈要為基督作見證，聖徒也要為主作見證(約 15:26-27)。但不是憑自己的力量，而是等聖靈降臨，聖徒才能為主作見證(徒 1:8)。
 - c. 像耶穌一樣：耶穌在世事奉，是靠聖靈的能力傳道、醫病、趕鬼(徒 10:38)。當耶穌往父那裡，賜聖靈給聖徒，聖徒便要做祂所做的事(約 14:12-13)。
4. **作主的身體**：基督已經復活升天，世人看不到基督。但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聖靈住在其中，教會要活出基督的身量，好叫世人從教會身上，能看見基督。
 - a. 連於元首基督：基督是教會全體之首(西 1:18)，教會是祂的身體。教會要緊緊與基督相連，順服基督，每個肢體都聽命於元首，顯出和諧榮美。
 - b. 愛中建立自己：聖徒蒙召要與眾聖徒在愛裡合一(弗 4:1-3)，因為神是愛，聖徒彼此間要用愛心說誠實話，活出神的愛，在愛中被建立(弗 4:15-16)。
 - c. 基督長成身量：聖徒領受聖靈，在基督裡成為新人。這新人要學像基督，開始模糊不清(林前 13:11-13)，漸漸成為像祂一樣榮耀的形像(腓 3:21)。

三. 恩賜的應用

神賜恩賜的目的是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(弗 4:12)。聖徒得著聖靈恩賜，決不是徒然領受而已，必有神的選召和美意。所以，要妥善運用恩賜，讓自己得益處，讓教會被建造，使基督的生命和身量彰顯在教會和各人身上。

1. **恩賜各有不同**：神造人都是獨特的，但沒有一個是無用的，都有其特殊專長。不要輕忽各自不同的恩賜，而是彼此欣賞，相互扶持，顯出在主裡面的豐盛。
 - a. 教會的恩賜：哥林多前書提到九大恩賜(林前 12:8-10)，羅馬書提到執事、教導、勸化、施捨、治理、憐憫等恩賜(羅 12:6-8)，為的是要造就教會。
 - b. 百般的恩賜：意思是各樣的恩賜，彼得提到最要緊的是要彼此切實相愛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(彼前 4:7-10)。神的旨意要聖徒在愛裡運用恩賜。
 - c. 最大的恩賜：聖徒要切求更大的恩賜，其中最大，且永遠常存的就是愛。有些恩賜會過去，若沒有愛，再偉大的恩賜都是無益的(林前 13:1-3; 8)。
 - d. 其它的恩賜：神在教會設立許多職分，並賜下恩賜來運作，如幫助人，治理事等(林前 12:28-30)，聖徒的恩賜各有不同，使個人和教會都得益處。
2. **切慕屬靈恩賜**：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，聖徒切慕屬靈恩賜，不僅造就自己，更要造就教會(林前 14:1-5)。保羅以方言和作先知講道為例來說明。
 - a. 造就個人：方言不是對人說，乃對神說，心靈講說各樣的奧秘(林前 14:2)。方言造就個人，所以不要禁止說方言〔受感說話(民 11:29; 林前 14:39)〕。
 - b. 造就教會：方言一般沒有人懂，方言若被翻出來，就相當於作先知講道〔說預言〕(林前 14:3-5)，聽的人就得造就、安慰、勸勉，使教會被造就。
3. **分賜屬靈恩賜**：恩賜都是神賜的，神賜聖靈是沒有限量的(約 3:34)，如神將降在摩西身上的靈分賜給七十長老(民 11:25)，恩賜也可藉著其它方式得著：
 - a. 禱告祈求：保羅為聖徒禱告，將他所得的屬靈恩賜分給他們(羅 1:10-12)，並求神開啟他們心中的眼睛，並屬靈的智慧和悟性(弗 1:17-18; 西 1:9)。
 - b. 憑著信心：神賜人信心，叫人按著所得的恩賜，忠心事奉(羅 12:3-8)。並叫人憑著信心的大小求各樣恩賜，一點不疑惑，神就必賜給他(雅 1:5-6)。
 - c. 藉著按手：初代教會有按手之禮(來 6:2)，神藉聖徒按手，叫人領受聖靈(徒 8:17; 19:6)，叫人得恩賜(提前 4:14)，或叫人得醫治(可 16:18; 徒 9:17)。
4. **成熟操練運用**：聖徒在基督的身體裡互作肢體，必從神領受聖靈恩賜，可以彼此服事。恩賜不要把它埋在土裡不用，而是忠心妥善地運用(太 25:14-30)。
 - a. 挑旺恩賜：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，恩賜不會被神收回，聖徒要將從神領受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(提後 1:6)，叫人能靠聖靈恩賜來事奉。
 - b. 順從元首：聖徒得著聖靈的恩賜，不是隨自己的意思，而是要聽從主的命令，就如耶穌在畢士大池只醫好一個病人，成就神的旨意(約 5:1-9; 19)。
 - c. 勇敢嘗試：神應許賜下恩賜給信的人，聖徒可以試試是否得著恩賜，若顯出果效，則可放膽運用；若沒有果效，也不必灰心，神必給其它恩賜。
 - d. 經常操練：有些恩賜造就自己，有些恩賜造就教會，屬靈原則是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(太 25:29)。常使用聖靈恩賜，恩賜愈發老練，靈裡愈加敏銳。

四. 恩賜的迷思

教會歷史迄今約有兩千年，但關於聖靈的恩賜，卻有不同的看法。有的認為恩賜已經止息，也有過分強調靈恩，卻忽視真理，以致偏離正道。如何將聖靈的恩賜看得合乎中道，避免聖靈恩賜的盲點和迷思，是每一個聖徒必須要學習的功課。

1. **輕忽聖靈恩賜**：神賜聖徒聖靈恩賜，使他得益處，並且參與在基督的身體。保羅提醒提摩太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(提前 4:14)，而是心存敬畏，虛心學習。
 - a. 不用恩賜：神按各人的才幹將恩賜給聖徒，就是分派他們結果子，若把恩賜擺著不用，像把一千銀子埋在土裡的僕人，在主眼中就是又惡又懶。
 - b. 只追求愛：有人以為只要求最大的恩賜就夠了，但聖徒要追求愛，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(林前 14:1)。是主的愛激勵聖徒熱心事奉主，不為己活。
 - c. 懼怕邪靈：有人以為追求聖靈的恩賜，恐怕得著邪靈。但兒女求餅和魚，父親不會給蛇或蝎子〔邪靈〕，天父樂意將聖靈給求祂的人(路 11:11-13)。
 - d. 輕慢聖靈：有些人對屬靈的事無知，甚至反對、輕慢，顯出膽大任性，沒有靈性(猶 10)；有的褻瀆聖靈而不自知(太 12:22-32)，以致敗壞、沉淪。
2. **以為恩賜止息**：教會歷史中曾有黑暗時期，聖靈工作稀少(撒 3:1)，但並非神從此不再做工。有些教導以為教會被建立，聖經被寫成，從此恩賜止息。
 - a. 不合真理：恩賜是聖靈隨己意分賜給人，由神主動，不是由人來限定。神是活神，且是昔在、今在、永在的神。神將聖靈澆凡有血氣的，是從五旬節起，直到世界末了(徒 2:17-21)。有聖靈在，救恩與神蹟就不止息。
 - b. 懼怕屬靈：教會歷史發展中，曾有些因錯誤的靈恩追求，造成教會分裂與混亂，以致教會看重理性，貶抑靈性；重視正統教義，較少屬靈追求。
 - c. 沒有經歷：雖然聖經提到屬靈恩賜和神蹟奇事，但許多人憑眼見，沒有看見或經歷神蹟而不信，甚至譏諷有經歷的人，以致錯過神賜的福氣。
3. **錯用屬靈恩賜**：恩賜和事奉的果效都是神所賜的，有人因所得的啟示和恩賜就過於自高，高舉自己，否定別人；或過分看重靈界的事，輕忽現實生活。
 - a. 盲目追求屬靈的事：一切的靈不可盡信，總要察驗是否出於神(約一 4:1)。神的道與神的靈要相互印證，不可偏廢，生命才能平衡，得以進入真理。
 - b. 恩賜當得財的門路：有人把敬虔和恩賜當作得利的門路(提前 6:5)，恩賜不代表生命，假先知也能行神蹟奇事(申 13:1-5)，要能分辨(太 7:15-20)。
 - c. 不能進天國：進天國的條件不是憑著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等事奉的恩賜，而是遵行天父旨意，常在基督裡，活出主樣式，被神所認識(太 7:21-23)。

結論

聖靈的恩賜是聖靈顯在各人身上的表徵，是要叫聖徒得益處。聖徒從聖靈生的，行事為人就不再順著肉體私慾，而是隨從聖靈，與主同工，各人照著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所做就是金銀寶石的工程，可以存到永恆。聖徒要將從神領受的恩賜妥善應用，不可像那又惡又懶的僕人將恩賜藏置不用，而是靠著所得的恩賜為神結出果子。到主再臨時，可以得主的稱讚和獎賞，與主一同進到永遠的榮耀裡。